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照勤副校長

出席者：周濟眾委員、張玉芳委員、楊靜瑩委員、宋振銘委員(請假)、吳政憲委員、陳志峰委員(陳姿伶副院長代)、黃家健委員(蔡鴻旭副院長代)、楊明德委員(請假)、黃介辰委員(請假)、陳德勳委員(陳鵬文副院長代)、謝暎君委員(林月能副院長代)、李長晏委員(邱雅詩秘書代)、楊谷章委員(王行健副院長代)、陳健尉委員、林金賢委員、王升陽委員(陳瑩慈秘書代)。

列席者：教務處陳姿伶副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記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自 113 年 1 月啓動第四週期（以下簡稱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籌備作業、機制申請認定準備」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推動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規劃等相關作業。	113 年 1 月 5 日	✓
2	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113 年 1 月 29 日	✓
3	教務處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修正草案、評鑑項目及效標、流程及時程(草案)。	113 年 3 月	✓
4	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第 4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
5	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座談會(5/3、5/13、5/16)，與各受評單位討論評鑑項目及效標(草案)。	113 年 5 月	✓
6	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條文(第 4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	✓
7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17 日	
8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26 日	
9	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請行政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系所評鑑專區	113 年 8 月下旬	

- 二、為討論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草案)，特於 113 年 5 月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座談會，邀請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相關負責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 100 人次：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參與人數
系所評鑑座談會(第一場)	5 月 6 日下午 15:10~16:10	30 位
系所評鑑座談會(第二場)	5 月 13 日上午 10:10~11:10	38 位
系所評鑑座談會(第三場)	5 月 16 日上午 11:10~12:10	32 位

- 三、另摘述本週期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條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敬請符合前述規定之新設

單位至遲於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修正第 12 條條文：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於實地訪評前，應指派受評單位主要負責之教師、行政人員(至少各 1 人)及學院主要負責人員(至少 1 人)，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落實研習參與為高教評鑑中心重要關注事項，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四、為延續第三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及配合學校資安規定，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於教務資訊系統內規劃及建置系所評鑑專區。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彙整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相關資料或表件，近期將函請各行政單位提供評鑑資料(含由校務系統轉出之統計表件)，並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如附件 1)，並依各評鑑階段及工作項目等內容，規劃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

二、本次規劃時程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 1 月，敬請參閱附件 1 (P.31-33，表 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規劃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規劃草案經 113 年 5 月 6 日、13 日、16 日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座談會，邀請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相關負責行政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並依相關意見修正辦理。

二、本次共分 5 項評鑑項目及 20 項效標，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2 (P.28-30)。

評鑑項目	效標
一、願景目標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1-2 擬訂有利永續發展之策略藍圖，實踐願景目標。 1-3 建置並落實品質保證機制。
二、資源經營	2-1 建置並落實健全之法規制度，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2-2 有效運用、經營資源，符應師生需求，以利於實現願景目標。 2-3 教師、學生或其他互動關係人參與受評單位之經營發展決策。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課程與教學	3-1 課程規劃符應教育目標。 3-2 課程有助於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3-3 教師善用教學資源、教學與評量策略，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以利學生學習。 3-4 定期檢視課程教學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教師專業發展	4-1 教師質量有利實現願景目標。 4-2 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投入，促進願景目標之實現。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4-4 定期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成果與成效	5-1 學生學習成效符應願景目標。 5-2 學術研究成果符應願景目標。 5-3 社會連結與貢獻符應願景目標。

	5-4 單位特色發揮。 5-5 定期檢視成果與成效，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	--

三、本週期評鑑項目建議檢核重點之修訂與上一週期對應情形，詳如下表：

本週期檢核重點修正內容	對應上一週期檢核重點內容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A.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修訂充分運用參考資料。 A2.相關學術領域、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發展趨勢、 <u>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大學社會責任(USR)，以及跨領域學習規劃等。</u>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A.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修訂充分運用參考資料。 A2.相關學術領域、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發展趨勢。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A.定期檢視資源經營之紀錄。 B.應用資源經營資料分析調整各項目之紀錄。 <u>C.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及落實執行。</u>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A.定期檢視資源經營之紀錄。 B.應用資源經營資料分析調整各項目之紀錄。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A.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之機制。 B.教師實踐教師專業發展策略的相關資料(例如校內、校外之 <u>教育部及EMI相關</u> 研習、工作坊、社群等)。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A.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之機制。 B.教師實踐教師專業發展策略的相關資料(例如校內、校外之研習、工作坊、社群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週期自評訪視委員人數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 5 至 7 人組成為原則。
- 二、因應各受評單位之班制規模不同，擬建議委員人數方案如下：
 - (一) 1-2 個班制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5 位。
 - (二) 3 個班制以上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6-7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實地訪評當日，自評訪視委員出席人數須達 5 人以上，故建請受評單位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 10 至 12 位推薦名單，以利委員因故中途退聘或無法出席實地訪評時，得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教務處會後補充說明：為評鑑作業之一致性及連貫性，若訪視委員已針對自評報告書提出初評意見及待釐清問題後，即不得再進行遞補作業，故相關遞補作業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利完成補聘委員之程序。

案由四：本週期評定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原則及評定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自評訪視委員依據實地訪評意見，評定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原則及評定方式建議如下：
 - (一) 受評單位之各班制皆須受評，並分別認可；各班制之評鑑結果及訪視委員之評鑑意見須彙整於評鑑總結報告書中。
 - (二) 評鑑結果之建議評定方式：
 - 1、各效標之評定：分為「符合」、「大致符合」、「勉強符合」、「不符合」四級。
 - 2、各評鑑項目之評定：
 - (1)通過：該評鑑項目中，全部效標皆被評為「符合」或「大致符合」。
 - (2)未通過：該評鑑項目中，有任何1項效標被評定為「不符合」者。
 - (3)部分通過：該評鑑項目非列屬上述「通過」或「未通過」者。
 - 3、整體評鑑結果之評定：
 - (1)通過：5項評鑑項目中，有3項以上評定為「通過」，且無評鑑項目被評定為「未通過」者。
 - (2)未通過：5項評鑑項目中，有2項以上評定為「未通過」者。
 - (3)有條件通過：非列屬上述「通過」或「未通過」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部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依原則由各學院進行督導及審核，評鑑作業採獨立評鑑、依班制分別認可。
- 二、部分受評單位得免納入本次自我評鑑範圍：
 - (一) 符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者：
 - 1、接受AACSB評鑑：管理學院5學系、2獨立所、1學位學程、1院級在職專班。
 - 2、接受IEET評鑑：工學院5學系、2獨立所。
 - 3、接受TMAC評鑑：醫學院1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 (二) 符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者：
 - 1、類別：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之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
 - 2、程序：已請符合本項規定之教學單位於7月24日下午5時提出申請，並將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部分受評單位因情況特殊，擬提請同意依往例方式進行：
 - (一)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比照一系多班制之辦理方式，撰寫一份自評報告書，相同訪視委員、同日訪評。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比照一系多班制之辦理方式，撰寫一份自評報告書，相同訪視委員、同日訪評。

(三)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係屬非學院所轄屬之教學單位，其自我評鑑作業建議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擔任院級單位，進行督導及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週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除前言、結語外，主文共計 8 項（摘要如下表）：

項目	頁數	說明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一、本週期自辦品保辦法修訂歷程 二、受評單位	P.7-13 P.14-17	一、辦法修訂歷程：修正案於第 462、4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受評單位共計 65 個教學單位，並已於案由五審議免納入自我評鑑之單位，及特殊班別之評鑑作業方式。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P.18-20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P.21-22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23-27	已於案由二審議。
伍、自辦品保程序	P.28-33	已於案由一審議。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P.34-36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P.37-41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P.42	本週期擬依前一週期模式，由教務處彙整指導委員、訪視委員及受評單位回饋意見，並召開座談會討論與廣納受評單位意見後，續將自辦品保檢討報告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如附件 1）、自評報告書格式、評鑑相關表件（如附件 2），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將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預訂 113 年 7 月 26 日召開），並函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審查（113 年 8 月 15 日前）。惟為因應評鑑週期作業時程長，建請同意評鑑期間若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校級會議決議、受評單位意見或實際作業時程等細項需調整者，得授權由教務處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7 月 17 日下午 12:57